

债券代码：152666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
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9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0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 3、债券代码：152666
- 4、发行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
- 7、票面利率：4.95%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4.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05%，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对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 莲专债” 中债估值收益率为 2.6142%, 较发行利率 4.95% 降低 2.3358%, 因此本次下调 190BP 具有合理性。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88 号

联系人: 林欣

联系电话: 0578-2115277

2、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刘会升

联系电话: 1865049624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安弘扬

联系电话: 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